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選舉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董事會欣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德清莫干山大酒店五樓德清廳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80,000,000股股份，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其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佐力控股、俞有強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俞寅先生及其配偶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及本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與控制制度》，關聯方提供擔保屬於關聯方交易，故佐力控股、俞有強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俞寅先生及其配偶就公司發行債券提供擔保乃屬關聯方交易。因此，普華能源、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或聯繫人）各自均須就第4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合共持有840,5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選舉楊晟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840,576,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一半票數表決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1) 考慮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p> <p>(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p> <p>(a)釐定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及有關發行新股的其他重要事宜；(b)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c)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d)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及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p>	840,576,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及	840,576,0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發行私募國內債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其有關之事宜。	445,514,960 (100%)	0 (0%)
由於第2至4項各項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選舉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及委任楊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楊晟先生(「楊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及分支機構的拓展，並負責新產品、新業務的開拓。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已於中國銀行累積豐富的信貸工作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楊先生為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保衛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保衛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楊先生調派至中國銀行安吉縣支行行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楊先生任職中國銀行德清縣支行行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亦不曾於過往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楊先生已獲委任，直至第一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的酬金將經參照其職能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俞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海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

* 僅供識別